

证券代码：839884

证券简称：大牧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

易均价为0.89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价格确认主要参考以下要素：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公司股票成交量（不含大宗交易）278.58万股，交易均价为0.89元/股。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本次回购采用1.50元/股为上限的回购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3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50元/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不存在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三）与公司前期发行价格和权益分派情况的对比分析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3次股票发行，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日期及对应的发行价格如下所示：

发行时间	2019-01-23	2017-11-28	2017-03-22
发行价格（元/股）	5.00	5.00	8.20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6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基准日及具体方案如下：

实施时间	2022 年 度	2020 年 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实施方案	每 10 股 派 1 元	每 10 股 派 3.5 元	每 10 股送 6 股， 每 10 股转增 8 股	每 10 股 派 5 元	每 10 股 派 5 元	每 10 股 派 3 元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五年，所处证券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过往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有限。从股东持股成本考虑，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共实施了三次股票发行，后续实施了每 10 股送 6 股和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权益分派，最高发行价

格 8.20 元/股稀释后成本为 2.85 元/股，后续每股累计获得分派的现金股利 1.75 元，由于上述后续送股和分红后，综合成本已降为 1.10 元/股。本次拟回购价已高于上述综合成本，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较长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且具备一定活跃度的交易量。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5,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9%-6.0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95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61,405	49.20%	42,861,405	49.2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4,246,595	50.80%	38,946,595	44.71%
3. 回购专户股份			5,300,000	6.0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5,300,000	6.08%
总计	87,108,000	100.00%	87,108,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61,405	49.20%	42,861,405	49.2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4,246,595	50.80%	40,246,595	46.20%
3. 回购专户股份			4,000,000	4.5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000,000	4.59%
总计	87,108,000	100.00%	87,108,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1/15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941.7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53.32 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9,103.27 万元，应收账款为 4,305.58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770.29 万元，净利润为-114.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70%。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795.00 万元，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4.20%、5.50%，占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例为 8.7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总资产为 16,730.6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61.04 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7,342.68 万元，应收账款为 3,604.0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067.09 万元，净利润为 -292.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36%。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795.00 万元，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4.75%、5.61%，占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例为 10.8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7,9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15.36%变为 16.23%，流动比率从 7.12 变为 6.76。公司整体仍保持较好偿债能力。

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合理，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偿债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资金合理，股份回购后仍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将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或者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备查文件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